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呂雅婷

非訟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呂學書

關 係 人 呂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7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關係人呂學堃於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第8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擔任相對人呂學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缺血性腦中風，致失語症及左側肢體無力，臥床需人照顧等情，為不具有非訟能力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呂學堃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相對人已成年而無法定代理人，且未經監護宣告，有
02 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卷第
03 13頁）；而相對人因缺血性腦中風，致有失語症及左側肢體
04 偏癱，臥床需人照顧等情，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
05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
06 字第87號卷第17頁），堪認相對人已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
07 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是本院認有為相
08 對人就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86號、第87號減輕或免除扶
09 養義務事件、給付扶養費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聲
10 請人推薦之特別代理人即關係人呂學堃，為相對人之弟，亦
11 陳稱為相對人之代理人，本院認其應屬適當之人選，爰以本
12 裁定選任呂學堃為相對人呂學書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
13 人權益，並利於前開事件之進行與終結。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
15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張紘飴